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设想,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充裕,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短期内难以大规模的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
五、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中具有一定风险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表现,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七、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1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包括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中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名额、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含预留)为9.45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借贷、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721.6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88.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0,806.76万股的1.38%。为确定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及确定拟转让标的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股份38.2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13.26%,预留份额将随预留股份持有人人数变化而上下浮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程序后自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每期前期及解锁安排将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前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的股票出售所得资金(扣除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其他现金支出)依法按除权除息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现金支付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七、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范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均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元利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元利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加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订具有明确约束义务关系。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为公司整体业绩和中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经董事会认定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以上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1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以认购整数份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终缴纳的实际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计划的持股比例
1	李文田	总经理	141.75	15.00%
2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95	11.00%
3	刘嘉雄	董事、副总经理	103.95	11.00%
4	郭建梅	董事	103.95	11.00%
5	王军	监事	103.95	11.00%
6	熊雁飞	监事	37.80	4.00%
7	谢文凯	监事	9.45	1.00%
合计	董事、监事、高管合计(共7人)		604.80	64.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100人)		1,755.81	185.80%
	合计		2,360.61	249.80%
	预留股份		360.99	38.20%
	合计		2,721.60	288.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和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2、上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若参加对象出现不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转入预留份额或由公司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时缴纳,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转入预留份额或由公司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38.2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13.26%。预留份额确定预留份额持有后再次受让并转让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认购价格、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锁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或多次分批予以落实。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确定的标准,可以已持有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员工,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前述资格的员工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资格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借贷、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人民币2,721.6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2,721.60万股。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额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参与员工应缴款的资金总额对应的员工认购股数上限为288.00万股,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9.45元/股予以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书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认购的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申请认购,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股票,回购股份数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至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2025年2月2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前,本次股份回购上限为1,755.81万股,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40%,回购成本合计费用为18.39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69.15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购买股票的资金和购调整方法
(一)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受让价格(含溢价)为9.4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88元/股,9.4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72元的50%,9.37元/股。

(二)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a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1+P_1/(P_2+P_0)]/[1+P_1/(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P1为配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a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份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即配股的股份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增发
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88.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0,806.76万股的1.3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程序后自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5天,持有人会议应当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全部出售、续出持有人的持有持有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仍持有股份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内全部变现时,续出持有人的持有的持有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持股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第三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40%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每期前期及解锁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二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40%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第三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程序中,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票利益,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激励的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销量增长率
第一期解锁	2025年	以2024年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2025年总销量增长率不低于2%
第二期解锁	2026年	以2024年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6年总销量增长率不低于4%
第三期解锁	2027年	以2024年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7年总销量增长率不低于6%

注:在计算各解锁期指标时,营业收入和销量增长率达成其中任一条件即可解锁。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期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则为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2026年和2027年业绩考核目标。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要求,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考核办法,依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解锁事宜,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A	100%
B	100%
C	90%
D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原因未解锁的份额不得追偿。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由持有人原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管理委员会在收到股份时,可以部分或全部回购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的持有人等,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营管理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建立、变更、公共权益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和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或授权与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措施充分。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存续期内满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届时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资产均作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5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限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资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现金支付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将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愿意授予持有人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购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在解锁期与持有对应股票相同。

(五)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产,不作为行权支付,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产,不作为行权支付,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现金支付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八)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持有人权益变更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权益变更的,分以下情形处理:

1、若出现死亡或高级别离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持有人按变更职务后的考核要求参与考核;

2、若出现离婚或离婚,但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截至该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已解锁的份额由持有人持有,持有人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原计划进行分配;若持有人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则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的价格为该未解锁部分的原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若该未解锁部分的原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在解锁日后可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自自筹资金部分返还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现金股息税后金额与本金和利息自筹资最低值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归公司所有,或可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若出现降职或离职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或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因其职位调动不能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截至该情况发生之日,管理委员会对于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回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

的参加对象),收回价格为未解锁部分的原出资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后的金额。若此情形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在解锁日后可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自自筹资金部分返还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与本金和利息自筹资最低值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归公司所有,或可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1、持有人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截至该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已解锁的份额由持有人持有,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收回,收回价格为未解锁部分的原出资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后的金额。管理委员会可以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后回购注销,或由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